

## 第二节 对台事务管理

对台湾事务管理工作,1965年5月以前,由市委宣传部主办,组织去台人员亲属写家信,向台湾广播。“文化大革命”期间,对台工作中断。1972年遵照中央有关文件精神,恢复对台宣传工作。1973年3月成立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8月,改为对台工作办公室,属市委政治部。1977年4月,归市委宣传部。1978年9月改称市委对台工作小组办公室,属市委办公室。1979年1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对台工作开始有了根本性的转变。11月20日,市委发出文件,加强了对台工作领导,1980年,市委批转市委对台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当前对台工作的几点意见》。次年6月,市委发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台工作的通知》,市各级党组织都把对台工作摆上了重要议事日程。并在广大群众中开展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的宣传教育,向台属征文和开展关于宣传台湾的知识竞赛等活动。通过对台工作,要求寻找亲人、主动提供线索,反映情况、通信通汇,去台人员回市探亲访友,参观旅游的多了起来。对台宣传组稿工作也有所进展。1977年以来,被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海峡之声广播电台、中国新闻社、《中国建设》杂志社等采用的稿件共计410篇,向海外和台湾宣传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介绍景德镇市的建设成就,还通过各种渠道向台湾传送图片、画册、录音磁带等。1981~1983年,向上级有关对台宣传部门提供了600多套青花玲珑小茶具和金边斗方大茶具等礼品瓷,用以赠送台湾同胞。

根据台属寻找台湾亲人的要求,自1977年以来,组织和帮助台属书写信件、寻人启事、报道家乡消息等101篇,通过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海峡之声电台广播及《中国建设》杂志刊登,并请已和台湾亲人通信的台属牵线搭桥,给50名台属沟通海峡两岸的联系。还先后协助30批65名台属做好去香港会亲的工作;接待回大陆探亲参观的台湾各界人士计36批68人。据统计,景德镇市去台人员有1245人,其中:中将级以上38人,县团级以上195人。全市台属7200余人,台胞4户18人。1978年以来,市内台属有115人加入中国共产党,有399人担任厂长、区、县级以上的领导干部,有36人当选各级人大代表,有44人当选各级政协委员,有284人被评为各级劳动模范。

## 第七章 党风党纪

### 第一节 党纪教育

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从1951年成立起,根据中国共产党的纲领和章程的要求,对党员教育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为主的方针,结合各个时期党的中心工作,对党员进行党风党纪教育。

建国初期,纪律检查工作主要是结合民主改革、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等一系列政治运动,教育党员保持清醒的头脑,保持谦虚谨慎和艰苦奋斗的作风,防止

腐化堕落,防止骄傲自满,不断增强党的团结,市委向各级党组织发出《坚持清除党内资产阶级思想的通报》,并针对不同思想倾向,定期对党员进行鉴定。严格组织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在“三反”运动中,通过对一些党员干部贪污腐化实例的典型解剖,增强党员干部反腐化意识。同时采用不同的方法对受到党纪处分的党员进行教育,一方面抓教育和监督,制定《季度鉴定表》发给支部、每季度填报一次,对犯错误党员处分后的工作表现,思想动态,以及本人认识和改正错误的程度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评议;另一方面派专职干部深入基层,了解受处分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等方面的情况,指导基层党组织做好对犯错误党员的教育工作。1957年,全党开展整风运动,根据上级党委的指示,组织市广大党员认真学习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等文件。次年,对党员思想教育采取插“红旗”、“拔白旗”等不适当的教育方式。

1960年,中共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为保证党的一系列正确政策和措施的贯彻执行,市监委、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开办党员培训班,加强对党员组织性、纪律性的教育。在三年整顿时期,重申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即一切从实际出发、正确执行党的政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和同劳动、同食堂、待人和气、办事公道、买卖公平、如实反映情况、工作多和群众商量。1963年至1966年5月,城乡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为配合运动,市监察委员会抓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文件的学习,由于“左”的思想影响,把许多不同性质的问题一概作为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执行了运动的重点是整所谓“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的要求,广大党员受到影响,少数党员受到不应有冲击。

“文化大革命”中,党的纪检工作停顿,党员组织生活停止、党风党纪的优良传统横遭践踏。1978年以后,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重新得到重视,对党员的教育,以增强党性、端正党风、严明党纪为出发点,组织广大党员认真学习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文件,联系实际,开展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讨论,批判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破坏党的纪律的罪行,批判“两个凡是”的错误观点和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错误思潮。中共中央(1979)26号文件下达后,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集中力量抓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的学习和贯彻,举办学习班,引导党员联系党的历史和个人经历,领会《准则》的基本内容,以《准则》对照检查自己,端正思想作风,发扬成绩、克服缺点。1981年底,在全市范围内检查总结了贯彻执行《准则》的情况,表彰先进,制订改进作风的具体规定。1982年2月,中央就打击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发出《紧急通知》,纪委及时向各级党组织作传达,明确这场斗争实质上是一场反腐蚀的斗争,是新的历史条件下阶级斗争的重要表现。同时还采取组织宣讲,举行报告会,上党课以及公开处理典型案例形式,广泛开展打击经济领域犯罪的宣传教育,激励广大党员积极参加这场斗争。次年,根据中共十二大精神,党的纪检工作从过去把主要精力用于查处党员违纪案件,转到抓党风上来。市纪委以加强党风党纪教育,提高党员政治素质为工作重点,学习新《党章》,并以四项基本原则,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党的纪律为中心内容,教育广大党员识大体、顾大局,讲党性,遵纪守法,抵制不正之风,做一名合格的共产党员。同时还协助党委抓好《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和中央整党工作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文件的学习。为实现党风的好转,市委召开了专门会议,对整顿党风,严肃党纪和加强纪律检查工作作了具体部署。会后,在对市属县、区、局(公司)党委(组)的党风状况进

行摸底调查的基础上,市委拟定出实现党风好转的规划。

1984年,抽调干部组成专门小组,对市属52个单位党风情况,按照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提出的实现党风明显好转的要求和整党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通过检查和评议,基本实现党风根本好转的单位有11个,党风明显好转的单位33个,基本上实现党风明显好转的单位8个。

## 第二节 整 党

1950年开展的整风,主要是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以功臣自居的自满情绪。重点检查对中央方针政策的执行情况,总结经验教训,对违犯党和人民政府纪律的问题进行检查,并作适当的组织处理,使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得到加强。1952年结合“三反”运动进行整党,按照中共“八大”通过的《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对党员进行登记,审查和处理,并对干部作了一次深刻的考察,清除了那些贪污蜕化变质分子,提拔了一批德才兼备的优秀党员到各级领导岗位上来。1957年,结合增产节约运动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在工厂、合作社、手工业及基建单位工人党员中,分两批进行整党。年底,整顿党支部106个,对1961名参加整党的党员,逐个鉴定。同时对262名预备党员进行考察,按期转正208人,延长预备期的44人,取消党员预备资格的10人。另外撤换工作不得力,在群众中威信不高的党支部书记和党支部委员42人,选出新的党支部委员509人。

1963年4月,在农村5个公社(场)57个党支部,661名党员中进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整党试点工作。11月在农村5个公社的72个党支部,945名党员中开展了“社教”和整党。城市有177个单位分期分批开展了“五反”运动,参加运动的干部有6470人。全市抽调5批干部共1489人(次)(其中局级78人、科级536人)参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城市“五反”运动。1966年,在城市28个单位1051名党员,农村6个单位806名党员中继续结合“四清”进行整党,重点解决党支部领导作用和整顿好党的队伍问题。

1977年4月,成立城市整党、整风和基本路线教育领导小组,并抽调103名干部组成6个试点工作队,分别在全市公安局、景兴瓷厂、黎明制药厂、第一中学、景德镇饭店、太白园街委进行第一批整党试点,9月底结束。紧接着又在市物资局、市百货公司、八九七厂、竟成公社进行第二批试点,在这4个单位742名党员中,经评议与审查认定为好的284人,占38%,比较好的362人,占49%,差的96人,占13%。

1984年10月,遵照中共十二届二中全会通过的整党决定和江西省委的部署。整党工作分市级机关(含部分中央企事业单位)、县区(含部分中央、省属企事业单位和市属企事业单位)、乡镇(含城市街道和县区所属企事业单位)、村级(含城镇居委会)四个层次进行。每批整党,一般分为学习文件,统一思想,对照检查,深入核实,组织处理,党员登记三个阶段。全市参加此次整党的党员52837人(其中预备党员2829人),经过整顿,登记的党员49621人,缓登244人,不登102人,暂挂41人,给予党纪处分的147人,(其中开除党籍的38人)。村级整党,组织了1400多人的宣讲队伍,对1.6万多名党员进行整党文件学习宣讲。在第一批整党单位中以“四想四查”(即想一想共产主义的大目标,查一查对共产主义的信念坚定不坚定;想一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查一查是否坚持以个人利益服